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